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重訴字第42號

原告 肯信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郭毓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田勝侑律師

被告 美歐亞七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MARZIO KEILING

訴訟代理人 陳怡雯律師

蔡佳君律師

許筑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足額繳納裁判費。按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不得執臺灣臺北地方

01 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7807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之財
02 產為強制執行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4582
03 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經核原告上開
04 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皆在阻卻前揭
05 強制執行程序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
06 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。而被告於上開執行事件係請求原告
07 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0月1日起至
08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0年10月1日
09 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4年1月15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10,52
10 9,315元【計算式：20,000,000元×(3+106/365)×16%=10,52
11 9,31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
12 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,529,315元（計算
13 式：20,000,000元+10,529,315元=30,529,315元），應徵第一
14 審裁判費299,164元，扣除起訴時繳納之206,500元，尚應補繳9
15 2,6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16 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17 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19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24 書記官 陳瑩萍